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善角浜路 2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有关声明.....	34
九、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意可航空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可机电、有限公司	指	苏州市意可机电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意可航空
证券代码	87381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飞机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其零部件产品主要运用于航空航天器领域、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及半导体设备领域。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358,2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娟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善角浜路2号
联系方式	0512-66520866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国防军工行业概述

我国是建立了完善军工体系的国家，军工行业门类齐全，覆盖核、航空、航天、兵器、船舶、军工电子等六大产业集群，构建起以十大军工集团为核心、民营企业为补充的产业体系，成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之后，国内民营企业经历了一系列的引进、吸收、转化和自主研发，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产品经验。民企逐渐成为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力，更是国防军工建设的生力军。

（2）我国航空制造业概述

航空泛指载人或不载人的航空器在地球大气层中的飞行活动。航空器是指在大气层中飞行的飞行器，包括气球、飞艇等轻于空气的航空器和固定翼航空器、旋翼航空器、倾转旋翼机等重于空气的航空器。

航空器的下游应用领域，一般包括军用航空、民用航空。军用航空是用于军事目的的一切航空活动，主要包括作战、侦察、运输、警戒、训练和联络救生等方面。军用航空使用的航空器包括战斗机、武装直升机、特种飞机、运输机和加油机。民用航空指除军用

航空外，使用各类航空器从事的所有航空活动，包括商业航空和通用航空。

（3）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概述

航空零部件制造是航空制造业的基础环节，具有种类繁多、工序复杂、专业性强的特点。按照其在飞机结构上的位置可分为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机载设备零部件（包括机电系统和航电系统）和其它几大类。

2、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由公司研发部在项目导入初期，安排原材料询价和确认，锁定供应商和价格。之后通过内部的相关申请、确认流程后由采购下采购订单。在之后的过程中对到货进行跟踪，到货后清点检收员清点到货数量、称重，核对实物上标识的牌号、状态、规格、标准和要求是否一致，确认一致后开具送检递交质量部。质量部验收合格，在送检单上签字确认合格入库数量，递交物流部。之后仓库开始安排入库。

（2）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人员在接到客户的书面订单后，判定订单类别，核对订单数量，并根据订单类别发起相关评审程序。商务专员确认从未生产、交付的产品订单为新产品的首样订单，项目经理会同研发部、采购部等其他部门人员针对客户产品相关要求、公司生产能力、物料周期等进行评估，以保证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交付时间等能满足客户要求。

（3）生产模式

生产部首先进行生产准备及验证，对人员、设备、物料及生产工具、车间环境及医疗用品等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并对作业进行验证，同时根据《工单工艺表》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准备，技术文件如果出现变更，则进入技术状态管理流程。准备完毕后进入生产过程，在生产过程中还对操作流程、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等进行了规范控制，完成一个工序的加工后，需转移产品至下一工序，直至生产完工。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高精度、高技术要求”的精密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始终致力于为航空航天、半导体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等领域客户提供高精度及高复杂度机加工、钣金、热处理、集成、功能测试等全工序一站式解决方案。

其中，航空航天器零部件用于包括航空航天器的液压系统、航电系统、导航系统、飞控系统核心部件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半导体零部件用于半导体设备领域所涉晶圆制造及检测设备、点胶系统、3D 打印等关键部件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机器人手臂、压缩机类等主要部件的精密金属零部件。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28,66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28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378,993,297.39	370,700,334.04	359,739,279.76
其中：应收账款（元）	63,718,912.98	63,417,216.07	63,917,492.03
预付账款（元）	577,532.65	1,204,920.19	514,546.83
存货（元）	57,406,521.06	54,778,577.44	53,676,726.28
负债总计（元）	297,348,360.40	283,185,491.80	271,026,340.18
其中：应付账款（元）	73,070,845.40	86,690,255.47	53,527,96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1,644,936.99	87,514,842.24	88,712,9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4.30	4.36
资产负债率	78.46%	76.39%	75.34%
流动比率	0.62	0.62	0.78
速动比率	0.38	0.39	0.5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7,969,622.51	242,495,683.70	111,046,68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786,974.00	1,936,064.48	1,070,529.20
毛利率	17.48%	26.22%	30.58%
每股收益（元/股）	-0.81	0.1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63%	2.28%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71%	1.05%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7,044.70	39,307,493.00	8,036,01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1.93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8	3.81	1.66
存货周转率	3.28	3.19	1.2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78,993,297.39元、370,700,334.04元、359,739,279.76元，逐期下降。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贷款结构，提前偿还了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导致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减少，同时公司偿还了借款期限较久的项目专项贷款，导致长期借款亦有所减少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进一步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3,718,912.98元、63,417,216.07元和63,917,492.03元，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变动。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577,532.65元、1,204,920.19元、514,546.83元。202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显著上升的原因系：1、2022年公司业务量较2021年有所上升，营业收入上升16.60%，导致原材料采购量上升；2、其次2022年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支付较多的预付款；3、公司于2022年购买新设备支付了预付款。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显著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半导体业务订单执行完毕，公司新导入的其他客户在2023年1-6月处于大量打样阶段，暂未形成量产，因此原材料采购需求减少，导致预付账款减少。

4、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57,406,521.06元、54,778,577.44元和53,676,726.28元，逐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因素逐渐减小，民航业务逐步回升，订单及出货增加。同时，公司存货管理效率提升，减少了备货量所致。

5、负债总计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297,348,360.40元、283,185,491.80元和271,026,340.18元。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计较2021年末减少的主要

原因系公司调整贷款结构，主动偿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并偿还项目专项贷款，导致短期、长期借款均减少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计较2022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3,070,845.40元、86,690,255.47元和53,527,965.27元。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2022年公司业务量的上升，采购量亦随之上升，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另外，由于公司主动调整贷款结构，短贷改长贷，银行审批时间较长，经与供应商沟通，部分货款延迟至2023年初支付。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系：1、2023年上半年银行贷款到位后，公司支付了供应商货款；2、由于大量新导入客户尚处于打样阶段，尚未形成量产，原材料采购下降。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81,644,936.99元、87,514,842.24元和88,712,939.58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19、4.30和4.36，逐期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46%、76.39%和75.34%，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负债不断减少所致。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62、0.7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38、0.39和0.50。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得增长，主要原因系2023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18.63%，应付账款减少38.25%所致。

9、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969,622.51 元、242,495,683.70 元和 111,046,682.95 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6.60%，主要原因系公司海外客户受疫情影响逐渐减小，客户订单需求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导入新的客户资源，使得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6.67%，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同期继续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半导体订单，随着半导体业务订单执行完毕，公司新导入的其他客户在 2023 年 1-6 月处于大量打样阶段，暂未形成量产，导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786,974.00 元、1,936,064.48 元和 1,070,529.20 元。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海外客户受疫情影响逐渐减小，以及公司积极导入新的客户资源，使得客户订单需求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7.29%，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客户结构，逐渐清退低毛利客户，并整合公司资源，提升效能，降低各项成本费用，综合影响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1、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48%、26.22%和 30.58%，持续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客户结构，逐渐清退低毛利客户，并整合公司资源，提升效能，降低各项成本费用所致。

12、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81、0.10 和 0.0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7.63%、2.28%和 1.21%，公司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得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具有较大增长的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12.26%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7,044.70 元、39,307,493.00 元和 8,036,011.04 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2、1.93 和 0.39。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长 1,581.9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客户回款增加。同时积极主动调整材料供应商账期，延迟付款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同期降低 22.62%，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同期销售收入下降，回收货款现金流减少,及支付应付款项所致。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3.81 和 1.66。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客户回款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同期应收账款回款减少所致。

15、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8、3.19 和 1.24。公司 2021 年、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0.33，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新导入的客户大量处于打样阶段，暂未形成量产，导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6.53%，而存货较 2022 年同期仅下降 8.69%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化财务结构，加强市场开拓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 4 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750.2651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3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证券帐号及权限	0899065333 股转系统做市专用账户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0821272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552,995.98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7年7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帐号及权限	0899065698 股转系统做市专用账户

(3) 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GJLLB87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B54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881
-----------	----------

(4) 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3BCQW3G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SF0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881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开通股转系统做市专用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未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根据其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回单，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向其银行募集户支付投资款1,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所需满足的“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条件。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基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的资格;

2、本基金将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审议 2023 年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前完成新三板权限账户的开通,成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814,332	10,000,000	现金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244,300	3,000,000	现金
3	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2,866	2,000,000	现金
4	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7,166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1,628,664	20,000,000	-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股转系统做市专用账户进行认购缴款，资金来源合法。其余两家发行对象，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28元/股。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 每股净资产

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3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6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6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3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6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6元/股。根据发行价格12.28元/股以及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分别为2.86、2.93。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坤博精工于2023年11月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发行价格为19.48元/股，根据坤博精工2022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15元/股、2023年6月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98元/股测算，坤博精工本次发行市净率分别为3.17、2.79，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近似。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迈信林截至2023年11月20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20.59元/股，根据迈信林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迈信林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34元/股、6.22元/股，以此测算，迈信林的市净率分别为3.24、3.31，略高于公司与坤博精工，主要原因系迈信林经营规模较大。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3) 定价依据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及

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且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28,66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4,332	0	0	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300	0	0	0
3	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	162,866	0	0	0

	资中心（有限合伙）				
4	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166	0	0	0
合计	-	1,628,664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0,000,000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意可航空，募集资金共 20,000,000.00 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1,867,286.94 元、95,141,045.50 元和 45,680,746.61 元。随着公司的发展与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年 9 月 18 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购买原材料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年 9 月 22 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购买原材料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年 10 月 18 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上述银行贷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运营。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6%、76.39%、75.34%，虽然逐渐下降，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15,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负担。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

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后发生的募投项目支出予以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内容。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为俞子峰，实际控制人为俞子峰和查志芳。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股)	
实际控制人	俞子峰	18,369,000	90.23%	0	18,369,000	83.55%
实际控制人	查志芳	936,000	4.60%	0	936,000	4.26%
第一大股东	俞子峰	18,369,000	90.23%	0	18,369,000	83.5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俞子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23%，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查志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担任公司的董事，俞子峰与查志芳系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亨和嘉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子峰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吴菊珠与俞子峰、查志芳无关联关系或者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故认定俞子峰和查志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俞子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5%。查志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亨和嘉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子峰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3、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开立验资账户，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乙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中有关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对乙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子峰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则自该款项应当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除支付利息外，乙方还需

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七的费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则自该款项应当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除支付利息外，乙方还需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七的费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且该等违反无法纠正或乙方没有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下，乙方还

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调整发行方案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发行方案进行变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 议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法院进行审理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苏州市签署：

甲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俞子峰

甲方、乙方两方单称“一方”，互称“对方”、合称“双方”。

鉴于：

(一)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意可航空”、“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或“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拟认购意可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

(二) 乙方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促使成本次发行，乙方愿意对甲方的本次投资做出相应承诺与保证。

(三) 甲方确认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做市商，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

体资格。

甲方与意可航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甲方以货币方式对标的公司投资（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 万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 万元（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 万元（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标的公司 81.4332 万股股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43 万股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2866 万股股票（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7166 万股股票（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折合人民币 12.28 元/股。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做市商在取得做市库存股时，可与挂牌公司股东就一定条件下转售做市库存股作出约定。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自愿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恪守。

第1条 股份受让

1.1 当出现以下第（1）、（2）、（3）任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

（1）目标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2）目标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两者属低，低于 2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两者属低，低于 4000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实际完成金额可向下浮动 15%。

（3）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1.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以下孰高原则确定：

（1）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甲方本次认购价格（12.28 元/股）+ 按照 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甲

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 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中， P 为转售价格， M 为本次认购价格， T 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做市账户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 360 天。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 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1.3 本协议项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认购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81.4332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1.4 甲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1.5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过户登记手续费，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 各方按下列联系地址向对方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则另一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其原联系地址即视为已向其送达。

甲方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名称：俞子峰

第 2 条 协议的终止

2.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 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认购的做市库存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回购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 甲方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3)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第 3 条 不可抗力

3.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

第 4 条 特别承诺

4.1 乙方承诺挂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接受因违反上述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4.2 乙方承诺参与本次股份受让涉及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甲方承诺向乙方转让的挂牌公司股份为合法取得。

第 5 条 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5.2 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 6 条 廉洁从业及反腐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利益输送、

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

6.2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各方、任何相关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第7条 其他

7.1 乙方充分知悉及认可意可航空与甲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与事实，并在此基础上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对意可航空做市库存股转售达成安排，系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7.2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约定的“不超过”、“不低于”均包括本数。

7.4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全部情形时生效：（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情形下，由其本人签字）之日；（2）甲方取得做市库存股（登记过户完成之日）。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股份备案等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顾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程翔
联系电话	13812664317
传真	0512-62938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699 号港华大厦 16 楼
单位负责人	赵徐
经办律师	夏峰、陆蒙超
联系电话	0512-62620096
传真	0512-6262009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余瑞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025-84711188
联系电话	025-84714872
传真	杨林、王福丽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吴证券（加盖公章）：

（空）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 (四)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